獎 學 金 公 告

主旨：即日辦理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博士生獎學金」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依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2. 名額：本獎學金名額上限為每年博士班招生名額之4 倍為原則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辦理發放，並於每年12 月底檢討執行成效。
3. 申請資格：物理系或天文所未獲校長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，以本國籍優先，舊生及新生皆可申請。
4. 獲頒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，將全額補助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。每位可補助上限為8個學期及30個學分。
5. 獲頒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，其指導教授須同意提供該學期內平均每月至少新台幣20,000元之研究生助學金(含計畫兼任助理薪資、助教薪資等)。
6. 申請需檢附資料：(1)申請表、(2)註冊費及學分費繳費收據影本。
7. 資料備齊後逕送至所辦辦理。